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意见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九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

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